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洪藝真

電話：037-558305 分機

傳真：037-558308

電子郵件：mlh067@ems2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00015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苗栗縣COVID-19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，如說明段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事項：爰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本縣統一訂定COVID-19自費抗原快篩醫療費用每件以1,000元為上限（含診療、掛號及檢驗試劑費用）。
- 三、核定事項，另詳載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lshb.gov.tw/TC/Application.aspx?pn=4&cid=24&cchk=5a6c9275-cacc-495e-b83b-d96a6ba9add9&department=&key=>），「便民服務-下載專區-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疾管科

# 縣長 徐耀昌